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8-007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286,971,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	000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滕万军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131 号靖煤大厦六楼		
传真	0931-8508220		
电话	0931-8508220		
电子信箱	jingymd@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热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热力供应、供汽业务。公司拥有大宝魏、红会、王家山三个独立煤田，下属王家山矿、

红会一矿、大水头矿、魏家地矿、宝积山矿五个生产煤矿，同时拥有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经营性资产，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

公司主导产品“晶虹煤”，煤种以不粘煤为主，伴有少量的弱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优质环保动力煤，广泛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

2、行业发展情况

煤炭行业自2016年推行供给侧改革以来，煤炭主产区开始大幅减少煤炭供应，煤炭价格持续上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强调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新建煤矿减量置换。6月，发改委等部委提出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的露天煤矿及低瓦斯矿井，可以申请产能置换，但要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要求。7月，迎峰度夏电力煤炭供应专题会议强调，要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有序释放优质产能，持续增加有效供给。9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在严格落实增减挂钩、减量置换的情况下加快手续办理，促进项目依法依规投入建设生产；对已核准项目，要积极协调加快办理采矿许可、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已建成项目及时开展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将煤炭消费比重目标调低至59%，煤炭和煤电投产规模进一步减少，化解过剩产能依然是重心工作，强调加快退出违法违规、不达标和安全风险大的煤矿。预计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投放及达产，煤炭市场的整体供应有望进一步提升，而先进产能投放速度是决定煤炭市场供给边际变化的关键因素，将对煤炭供应起到直接作用。同时随着煤矿安全体检及环保检查的常态化和日趋严格，后期投放进度、存量产能释放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从煤炭需求来看，在宏观经济企稳的背景下，工业增加值增速由降转升，伴随着电力、化工、钢铁等行业的企稳，带动能源消费弹性恢复，水电装机受季节性影响、新能源绝对份额占比很低，因此短期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难以大幅降低。

3、公司矿产资源情况

截止2017年末，公司煤炭保有储量63,687.20万吨，可采储量41,279.93万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980,607,951.17	2,977,580,733.15	33.69%	2,646,876,7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210,986.07	221,718,619.72	149.06%	179,826,3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351,363.77	202,522,010.94	198.41%	155,590,8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85,421.56	488,064,384.91	24.82%	-21,760,08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5	0.0969	149.23%	0.0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5	0.0969	149.23%	0.0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3.69%	4.71%	5.7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9,811,944,917.78	9,041,494,705.10	8.52%	9,257,573,8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9,107,688.19	6,281,696,648.06	9.35%	6,122,132,058.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9,887,215.38	850,851,638.00	1,045,330,764.16	994,538,3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06,863.37	163,148,147.51	91,885,865.56	180,870,10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23,133.87	161,177,269.79	96,028,565.13	234,977,0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01,472.20	-106,752,575.00	416,386,713.64	191,049,810.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2%	1,061,505,580	726,302,536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3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9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89,999,9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2%	89,7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74,949,026				
华安未来资产	境内非国有	2.66%	60,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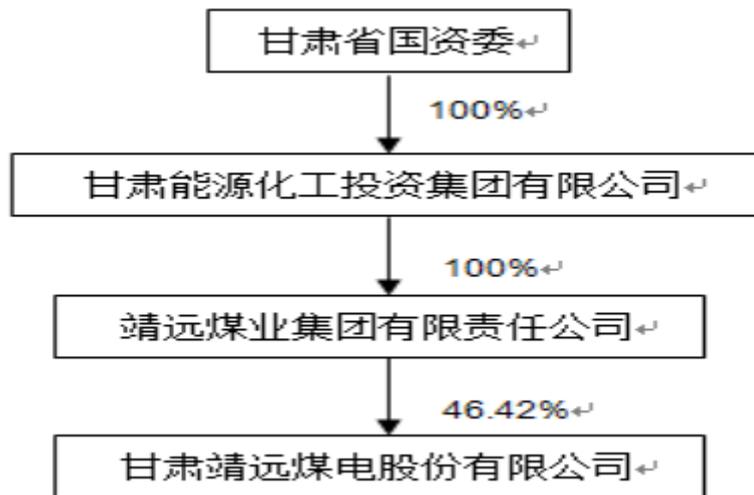
一工商银行一 华安资产一未 来之光资产管 理计划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81%	41,313,740			
东方红鹭（北 京）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38,140,000			
安徽安粮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5%	28,649,298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16%	26,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甘肃省拟将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若本次划转完成，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同属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攻坚之年，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照“巩固成果、力求创新、推进发展”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心，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推进各项工作，企业发展和效益不断提升。

1、安环形势趋稳向好

2017年，公司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质量达标“三位一体”体系建设，制定《安全责任规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28项，理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优化矿井通风系统，推广“两堵一注”封孔工艺，提高瓦斯抽采技术水平，投入新技术、新设备，实施自动化改造，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和安全生产整顿活动，创新安全教育培训；完成环保专项投资，综合治理燃煤锅炉、矸石山及防风抑尘设施，安环水平趋稳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大水头煤矿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确认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宝积山煤矿获得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2、生产系统不断优化

2017年，公司建立完善了顶板、掘进管理及矿井防治水责任体系等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不断优化生产布局，调整开采顺序和开采强度，完成工作面回撤安装、初采初放及切眼施工等重点工程，加大投入，实施井下变电所、水泵房自动化远程监控无人值守系统改造，为维持公司产能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3、市场营销创新创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摸排调研市场，调整营销策略，灵活应对，以稳定电煤为基础，以维护建材、化工用户为重点，以地销和新开发市场为补充，稳固省内，拓展省外，煤炭销量有所增长，售价大幅提高，煤炭、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监管机制，制定办法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加大货款清欠力度，提质增效成果显著。

4、经济运行更加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两金”压降和“成本管控、效益否决”专项行动，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班组核算，全方位降低生产成本，加强物资供应管理，盘活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严格财务管控，合理安排经营资金，拓宽资本运营渠道，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工作，有效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

5、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完成《甘肃省低热值煤发电中长期规划》修订，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已列入《甘肃省低热值煤发电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项目预可研报告的评审工作也已完成，并取得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甘发改能源函〔2015〕52号）；王家山矿一号井9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已完成质量认证、档案、安评专项验收和消防、环评、职业卫生等单项验收，已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为增产增效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产量995.21万吨、销量1025.29万吨，火力发电量26.1亿千瓦时。实

现营业收入398,06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21.10万元，每股收益0.2415元，期末每股净资产3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3,303,458,839.83	2,012,724,286.71	39.07%	35.32%	4.25%	18.15%
发电	677,149,111.34	644,100,980.86	4.88%	26.27%	49.38%	-14.72%

由于公司瓦斯发电、勘察设计、煤炭储运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煤炭主业，且量较小，2017年公司将其合并于煤炭主业，并将2016年度同期数据同口径列示。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6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12.3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62.50%、净利润同比增长148.50%，主要是煤价大幅上涨，销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公司本报告期其他收益金额6,518,923.77元，调减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金额6,518,923.77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 杨先春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